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JHFZC(2025)-04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5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FZC(2025)-043

项目名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180000/140000

采购需求：为我区未成年人提供精细化、多样化的服务，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质量，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标项一

标项名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标项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 元

单位：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标项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 元

单位：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标项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元

单位: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108-20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108-2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



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各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90-6224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联系方式：17699720608、18699009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加尼亚、程昊（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FZC(2025)-04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东路 14-18 号 联系电话：0990-622458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联 系 人：加尼亚 、程昊 联系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363900659@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9:00 电 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联系人：加尼亚 、程昊
6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p>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7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8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2 日内各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p>
9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180000；标项二 180000；标项三 140000，超出此最高限价或低于此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p>
10	<p>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从第一标项开始评审；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标项。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前 1 名为中标单位。如供应商中标 2 个及以上标项时，应按标项顺序自动放弃第 2 个及以上标项中标资格，顺延该标项的第 2 名供应商为中标单位。</p> <p>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单独制作。</p>
11	<p>（1）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500 元/家（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家）</p> <p>（2）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p> <p>（3）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p> <p>账户：88202101069740000026</p> <p>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p> <p>联系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13999518627</p>
12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若放弃响应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3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u>服务类</u>。</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完成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义务。

3.2 服务期限：一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发至邮箱：36390065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封面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7. 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6）；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7）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截图

14.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详见格式8）；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9）；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1）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2）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评分表需要提供的资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



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第7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8、磋商会议及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



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28.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8.7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5 评审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1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9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34.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关于街道（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中央编办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 号），完善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提升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区街道（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运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我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引入社工机构，为我区未成年人提供精细化、多样化的服务，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质量，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 号）、《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未保组〔202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 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加强克拉玛依区街道（乡）未保工作机制建设，充实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力量，夯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街道（乡）未保工作。

二、服务内容



在克拉玛依区街道（乡）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通过探访、个案、小组、社区、转介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及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满足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常规服务

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40例。

4.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5.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二）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探访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重点个案服务

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以一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区民政局、街道（乡）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三、服务采购周期、服务区域、服务对象

（一）服务采购周期：一年。

（二）服务区域：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办事处、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克拉玛依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小拐乡人民政府。

（三）服务区域分解：全年委托不少于3个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社工）为辖区5个街道、1个乡未保站点位服务。1个社会组织要对两个街道（或乡）进行服务。

（四）服务对象：克拉玛依市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



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

地(州、市)县(市、区)辖区***乡镇(街道)。

(三) 项目实施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 项目服务对象

***乡镇(街道)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兼顾辖区一般儿童及家庭。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利用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未保站作用，通过实施六大保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 项目准备



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 1 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___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 1 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 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三)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 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常规服务

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 《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2 场次。

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 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 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



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40例。

4.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5.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五)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10例。

2.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培训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2例。

3.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六)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



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 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 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 探访。

(七)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 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 。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 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 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 的未成年 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 作 。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 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 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 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条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元(***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 2025 年**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即至****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元(****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



项目经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



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



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



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政局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诚信声明
-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格式 8 响应函
- 格式 9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FZC(2025)-043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 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最 近 三 年 2022 年 至 2024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 万 元 ）	收 入 总 额 （ 万 元 ）	利 润 总 额 （ 万 元 ）	净 利 润 （ 万 元 ）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8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线上提供），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6）”</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截图。</p>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15
3	业主反馈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主评价反馈意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评价意见表，加盖公章)。	10
4	人员配备	1. 项目需要派出社工不少于 3 名组成项目团队； 2. 拟投入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持证上岗，包括社工师、心理咨询师等。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 3 分，满分 15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者不计分）。	15
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 2. 入驻宣传 3. 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4. 儿童道德建设教育 5. 安全防护教育 6. 文娱 服务 7. 康复训练 8. 家长课堂教育 9. 家庭个案辅导 10. 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护较差的重点对象等每月上门探访 11. 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提供服务 12. 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注：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完整得 24 分，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6	特色服务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特色服务，根据优秀程度、是否满足需求得 0-5 分。	5
7	服务保障措施	①服务框架体系②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目标③服务考核评价方法标准④服务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方式及周期，每缺一类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8 分。注：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8	应急预案	①应急小组组织构成②应急预案处理覆盖范围③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④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缺一类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8
9	其他服务承诺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承诺，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合理性、是否符合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备注		商务、技术最终得分等于评委的平均值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